

东莞证券关于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莞证券作为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创盈”或“公司”）已预约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因经营困难、资金紧张，尚未聘请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，存在无法按期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的风险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 ST 创盈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ST 创盈的主办券商，已履行对 ST 创盈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提醒 ST 创盈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，后续将持续关注 ST 创盈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进度，并督促 ST 创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ST 创盈联系人：余慧

电话：0571-88333996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林先生

电话：13822281678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东莞证券

2023年4月20日